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 –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3,711,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6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498,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6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12,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03%。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12,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0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3,07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3%;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2,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6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肖睿颖、刘艳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420,403,2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15,240,251 股后的 3,405,162,949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40,516,294.9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95544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54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240,251.00 股后的 3,405,162,9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1*****828	胡双美
5	01*****955	段会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0,516,294.90 元=3,405,162,949 股×0.10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554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40,516,294.90÷3,420,403,200=0.0995544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544 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2、咨询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3、咨询电话:0536-3055688

4、传真号码:0536-30567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679,29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2,523,76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679,297 股后的 772,844,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18,275,577.60 元人民币。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股份回购。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679,297.00 股后的 772,844,4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0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	08*****282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878	林松华
4	08*****240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024	黄育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2,523,769 股扣减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 9,679,297 股后的 772,844,472 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18,275,577.60 元=772,844,472 股×0.80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7.901045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7.901045 元=618,275,577.60 元÷782,523,769 股×1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01045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申请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金苗

咨询电话:0592-7702685

传真电话:0592-570133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0,040,000.00 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以现有总股本 80,040,000.00 为基数,将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4,000.0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出具了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50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刚全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电话:023-63055149

传真:023-63055149

邮箱: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3 年5 月 19 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 万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3 年 5 月 22 日,世纪新元提前解除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 万股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同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 万股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7,500,000	2.84%	0.77%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世纪新元	是	34,000,000	5.52%	1.49%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1,000,000	5.03%	1.36%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08%	150,981,673	24.51%	6.64%	0	0.00%	304,878,048	65.55%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6%	59,500,000	98.37%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5%	37,048,327	88.01%	1.63%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59%	247,530,000	34.44%	10.88%	37,048,327	14.97%	308,628,048	65.51%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2,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对应融资金额为 1.49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8,6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对应融资金额为 4.70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除控股股东海控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海控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海控集团不参与本次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海控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0,646,729 股(含本数)。其中,海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5.01%,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海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海控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	万马(青岛)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10.00	100,000.00
2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373.37	20,000.00
3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压电缆超净 XLPE 绝缘料项目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3.00	10,000.00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5,268.5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35,654.87	1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上本次发行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3.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等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高珊珊、危洪涛、李海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